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超过全体监事成员的半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1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金额为1,854,996.00元（具体以三方签订合同为准），经审议，上述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立腾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立腾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详情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